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滨江公园等道路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B42024113

甲方（采购人）：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池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希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滨江公园等道路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20398.5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零叁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综合单价	小计金额
1	道路与公园保洁服务综合单价	5.90 元/(平方米·年)	1849898.51 元/年
2	公厕管理服务单价	94100.00 元/(座·年)	470500.00 元/年
总价			2320398.51 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剩余部分按季度考核, 每个季末根据考核结果情况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2.5 年, 本项目服务期采用 1+1+0.5 模式, 合同一年一签, 首年合同履约完成,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可续签下一年; 第二年合同履约完成,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 可再续签半年 ; 本合同期限第一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2 服务地点: 池州市;

1.5.3 服务方式: 道路、公园及公厕保洁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池州市贵池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12015480000179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天誉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u>1.7.2</u> 种方式解决： 1.7.2 向 <u>池州市贵池区</u> 人民法院起诉。
2.5	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部分按季度考核，每个季末根据考核结果情况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服务期为 2.5 年，本项目服务期采用 1+1+0.5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第二年合同履约完成，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再续签半年。
2.15.3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通过采购人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验收。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

滨江公园等道路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为池州市市直新建公园（滨江公园、白洋河公园）、道路（长江南路）清扫保洁和公厕（小三线文化园公厕、昭明大道公厕、石城大道公厕、赵圩公厕、西门中意公厕）管理服务。其中滨江公园、白洋河公园、长江南路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路名	起始点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长江南路	永明路路口— 318 互通立交段	3500	44	154000	保洁范围需向道路两侧人行道以外延伸 3 米。

公园名称	起始点	长(m)	面积(m ²)	备注
白洋河公园	1. 西门大埂段：北至黄公酒垭，南至云子堰闸，东至秀山南路，西至白洋河。 2. 杏花西苑段：北至杏花大道，南至石城大道，东至步道绿化带，西至杏花西苑围墙。 3. 铜冠三江明珠段：北至沿江路，南至美康体检中心，东至昭明大道，西至白洋河入秋浦河口处。	9200	48094 (此面积为公园硬化区域面积，且不含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西门大埂面积)	保洁范围需向公园内部绿化区域全域延伸

公园名称	区域	面积(m ²)	备注
滨江公园 (老池口市民公园)	北至长江，南至秋浦河故道，西至沿江小码头，东至滨江足球场，含足球场东侧白沙洲（泥洲）环形道路。	111448.12 (此面积为公园硬化区域面积)	保洁范围需向公园内部绿化区域全域延伸

二、服务需求

(一) 人员配备标准

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表 4.1.1 道路人工

清扫、保洁之规定，长江南路、滨江公园、白洋河公园需配备保洁人员 22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一线保洁人员配备情况测算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面积 (m ²)	每小时普扫保洁面积 (m ²)	每班次普扫保洁时间 (小时)	每班次普扫保洁面积 (m ²)	每班次巡回保洁时间 (小时)	每班次巡回保洁面积 (m ²)	每班总保洁面积 (m ²)	人数 (人)
1	长江南路	一级道路	154000	1250	2.5	3125	3.5	22750	26125	6
2	滨江公园	四级道路	111448.12	1350		3375		7000	10375	11
3	白洋河公园	四级道路	48094	1350		3375		7000	10375	5
4	合计		313542.12							22

另需配备项目主管 1 人，机械作业车辆驾驶员 4 人，公厕保洁员 5 人。

(二) 环卫设备配置要求

配置环卫车辆 4 台，电动保洁车 22 辆，240L 垃圾桶 80 个，果壳箱 50 个，烟蒂收集器 50 个。全部配置车辆均要求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安装智慧环卫管理平台所需的车载视频定位监控系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清扫保洁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类型	需求	配置数量	参数要求
1	洒水车	1 台	1 台	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满载最大总质量 \geq 16000kg。
2	洗扫车	1 台	1 台	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主发动机功率 \geq 155/2500kW /r/min
3	油污清洗车	1 台	1 台	
4	小型扫地车	1 台	1 台	
机械车辆小计		4 台	4 台	
5	电动保洁车	22 辆	22 辆	
6	240L 垃圾桶	80 个	80 个	
7	果壳箱	50 个	50 个	
8	烟蒂收集器	50 个	50 个	
其他设备小计		202 辆/个	202 辆/个	

(三) 服务质量标准 (即《池州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1. 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保洁

(a) 机械作业时间

早普扫/冲洗: 5:00~7:00

午普扫/冲洗: 12:00~14:00

洗扫、洒水: 08:00~11:30、14:30~17:00

注: 冬季根据气温低于 4℃, 作业车辆不带水作业。

(b) 人工作业时间

早普扫: 5:00~7:00

午普扫: 12:00~14:00

人工巡回保洁: 07:00~22:00

(2) 公厕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为全天候

2. 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 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人行道、空调外机、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干净, 路面见本色;

合同范围内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废弃物等; 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 不准随意倾倒, 不得任意焚烧。

合同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和企事业单位等有交叉的地方, 无主生活垃圾等, 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 自行解决和处理。

(2) 每天洒水不低于 5 次, 且夏天根据天气状况适时增加洒水频率。

(3) 机扫率 (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 需大于 90%。

(4) 一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 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考核指标

保洁等级	果壳（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它（处/1000m ² ）	以克论净（g/m ² ）
一级	≤4	≤4	≤4	≤4	无	无	10
二级	≤6	≤6	≤8	≤8	≤0.5	≤2	25
三级	≤8	≤10	≤10	≤10	≤1.5	≤6	-
四级	≤8	≤10	≤10	≤10	≤1.5	≤6	-

(5)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七无”、“六净”。

“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壳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

“六净”即：窞井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6)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五无”、“四净”。

“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壳纸屑、无塑料袋；

“四净”即：窞井口净、路牙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7) 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8) 绿化带及其他区域保洁质量要求

(a) 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应做到整洁，有专人清理杂物，满足以下标准：

绿化带废弃物考核指标

保洁要求	果壳（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8	≤10	≤10

(b) 路旁广场按照相邻道路保洁等级执行。

(9) 道路机械清扫频率

道路机械清扫频率要求

道路等级	人工普扫/天	机械普扫/天	道路冲洗/天	机械洒水/天
一级	≥2	≥2	≥2	≥4
二级	≥2	≥2	≥2	≥4
三级	≥2	≥2	- (根据实际需要)	-(根据实际需要)
特殊	≥2	≥4	≥4	≥6

特殊等级路段指因施工、道路破损、渣土运输路段频次较高等原因路面扬尘大，需加强洒水次数，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10) 道路冰雪应安排铲雪车辆及时清理，并做好预防道路结冰措施，如遇暴雪，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应有可供行人和车辆行走道路，待雪融之后及时清理道路，恢复道路本色。

(11) 交通护栏保洁质量要求

- (a)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
- (b)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12)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3) 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市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3. 果壳箱、垃圾桶、烟蒂收集器

(1) 设置要求

a. 果壳箱、垃圾桶和烟蒂收集器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壳箱和垃圾桶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壳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b. 果壳箱和垃圾桶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

c. 繁华重点地区果壳箱间隔按 50~8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壳箱按间隔 50~100m 设置，二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三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

需求设置。

d.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壳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壳箱。

(2) 保洁要求

a. 果壳箱、垃圾桶和烟蒂收集器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日产日清，不得堆积。

b. 果壳箱和垃圾桶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c. 对陈旧、破损的果壳箱和垃圾桶要及时维修，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9%。

4. 公厕管护

(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a. 所有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b.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c.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d.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e.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管道保持畅通。

f.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g.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h.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i.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a.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b.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c.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d.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a. 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b. 公共厕所要 24 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c.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d.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e.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有人员居住。

f.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g.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h. 化粪池“时淤时清”，淤积化粪池清掏清运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5. 环卫应急保障

a. 遇有重大活动响应及时，能够有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b. 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c.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6. 其他

a. 在环卫服务全过程中，应积极采取大气扬尘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扬尘防治环保监测达到市政府考核标准。

b. 应建立健全各部门之间台账制度，台账制度应涵盖机械清扫、机械收运、机械洒水、人工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垃圾清扫、用油管理、维修管理、使用工具发放等。台账应做到月月有记录和年度汇总，并作为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

c. 本标准中未涉及或已发生改变部分以市城市管理局文件或有关规定为准。

附件二

滨江公园等道路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保洁和公厕维护服务市场化作业的监督管理，巩固创城创卫工作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打造高标准的环境卫生作业体系，确保日常监管到位，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由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对滨江公园等道路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监管考核。

（二）考核原则和依据

1. 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强调对环卫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对环卫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环卫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状况。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按照作业质量标准 and 考核评分细则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管考核，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形成书面报告。

——坚持“日查、周查、月查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不同考核周期、多种检查方式，全方位、客观、真实反映环卫作业质量管理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政府与企业的权益。

——坚持“责、权、利统一”的原则。明确监管考核内容，厘清责任边界，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使责任、权利、利益三者有机结合。

2. 考核依据

- ①《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
- ③《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 157 号令）；
- ④《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 ⑤《池州市城市管理条例》
- ⑥《池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三）考核方式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实地检查环卫作业规范和作业质量，按《滨江公园等道路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并将考核结果形成台账存档。

（四）奖惩办法

每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1. 月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的，考核结果优秀，服务费全额支付。（连续 10 个月考核得分达到 95 分以上，市城市管理局酌情予以奖励）

2. 月考核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低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考核结果合格，服务费全额支付。

3. 月考核得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分扣服务费 1 万元。

4. 月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含 80 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的，每分扣服务费 4 万元。

5. 月考核得分高于 75 分（含 75 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每分扣服务费 14 万元。

6. 年内月考核得分第一次低于 75 分，给予警告；年内月考核得分第二次低于 75 分，进行约谈；年内月考核得分第三次低于 75 分，终止滨江公园等道路及公厕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五）结果公布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每月将项目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项目公司。

（六）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每月总分 100 分，各扣分项扣分不设上限，总分扣完为止。月度得分为每日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1.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细则

（1）作业纪律

a. 发现路面不干净时，工人有坐岗、聊天、泊岗、收废品、吃早点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或规定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和配员不够的，每人次扣 0.5 分。

b. 环卫工人酒后作业，每人次扣 3 分。

- c. 机械作业时驾驶员严禁吸烟、打电话，如发现一次扣 1 分。
- d. 环卫工人不着规定的环卫标志服装或穿拖鞋作业、雨天打伞影响作业安全的，每人次扣 1 分。
- e. 环卫工人考勤禁止扎堆打卡，一经发现，每人次扣 0.5 分。
- f. 发现环卫工人在道路上焚烧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 g.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信号，洒水车、养护车区域作业时要设置警戒标识，未设置标识扣 0.5 分，接受市民投诉情况属实扣 1 分。
- h. 工人消极怠工的，如保洁车垃圾未满前往垃圾中转站等行为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 i. 环卫作业车辆（含电动保洁车）应保持干净整洁，无“脏、拖、挂、漏”的现象；车辆应完好无损，无乱停乱放；每天要对车辆进行维护，应有良好的状态运行，禁止在路边清洗车辆，未按以上要求做到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j. 项目公司遇到突击性任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服从考核组统一调度的每次扣 5 分。
- k. 在督查考核工作中，考核对象不服从管理有抵触情绪的，或谩骂管理者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 l. 环卫工人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过年过节费、高温补贴、驾驶员安全奖等福利）未及时发放，经提醒仍未及时兑现的，再以书面形式督办的，每起扣 20 分。错发、漏发工人工资的，工人反映经查属实，次月未补发的一次扣 20 分。
- m. 人行道、路牙、隔离桩（栏）及下方有明显灰沙的，每 10 米范围内扣 0.1 分（机械清扫道路每 50 米范围内扣 1 分）；向绿化带、窞井口内清扫、倾倒垃圾或灰沙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 n. 所有车辆及人员应遵守交通法规及城市管理条例，违反交通法规及条例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o. 所有作业车辆应在规定时间和路线内进行作业，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的，扣 1 分，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的，扣 2 分，迟到或早退 30 分钟及以上，按车辆未作业处理；未按规定路线作业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p. 在督查中首次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扣 1 分，再次督查时仍未处理的双倍扣分，第三次发生必须调整岗位。环卫设施设备需要更换维修的，分管经理不到现场指导或协调的，首次扣 1 分，再次双倍扣分，第三次，必须调整岗位。（公司需有相关制度）市级督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省级督查发现的问题 3 倍扣分，国家级督查发现的问题 4 倍扣分。

（2）作业质量

a. 道路每日清扫（含人工清扫）频次、冲洗频次、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一次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2 分，车辆空扫、未贴路牙石边清扫的每次扣 1 分。

b. 作业车辆（含电动保洁车）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c. 机械化作业车辆漏油导致路面 50 米以上污染的，扣 2 分；同时造成人员受伤的，再扣 5 分。

d. 在道路清扫、冲洗过程中，应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车速不高于 25 码，工作中不得影响市民正常出行。上路清扫前扫把必须调试，使得扫把在最佳状态下使用洒水冲洗过程中需调整好水压，确保冲洗道路质量。超速行驶或未按规定行驶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

e. 道路路面、绿化带废弃物控制指标和停留时间：

（a）一、二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1 分，三级道路路面、绿化带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1 分。超出指标 1 倍的双倍扣分。

（b）一、二级道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扣除 0.1 分，三级道路路面、绿化带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除 0.1 分。如超出指标，按前款连同扣分。

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

f. 不及时清除树穴、路牙、人行道、边沟、墙根及路牙以上 1 米内路肩的杂草，每责任路段范围内发现 1 处每次扣 0.5 分。

g. 成堆垃圾放在路面不及时清运的，每次每堆扣 0.5 分。

h. 路面煤渣、灰沙、泼洒石子、渣土未及时清扫的，每路段每次发现 50m

长扣 0.5 分；宠物粪便及其它废弃物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0.5 分；油污未及时清洗的每处扣 0.5 分。

i. 道路冰雪应安排铲雪车辆及时清理,并做好预防道路结冰措施,如遇暴雪,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应有可供行人和车辆行走道路,待雪融之后及时清理道路,恢复道路本色;未按要求做到扣 0.5 分。

j.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未定期清洗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有明显灰尘污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k. 清扫作业未按规定配发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清扫工具设备随意摆放影响市容,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大小扫把配发到环卫工人应用铁丝加固,未加固发放的每次扣 5 分。

l.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项目公司未按规定处置,每发现一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3) 果壳箱、垃圾桶及烟蒂收集器保洁

a. 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桶、果壳箱及烟蒂收集器,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b. 垃圾桶、果壳箱及烟蒂收集器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每只扣 0.5 分;

c. 垃圾桶、果壳箱及烟蒂收集器的外观不干净整洁,每只扣 0.5 分;

d. 垃圾桶、果壳箱及烟蒂收集器满溢未及时倾倒的,每只扣 0.5 分;

e. 垃圾桶、果壳箱及烟蒂收集器应在明显位置,标有垃圾分类标识,未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每只扣 0.5 分;

f. 垃圾桶超 10 分钟未关盖的,每只扣 0.2 分;果壳箱超 10 分钟未关门的,每只扣 0.5 分。

(4) 设备车辆完好情况

检查发现相关设备、车辆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每发现一处(辆)扣 0.5 分。

2. 公厕管理考核细则

(1) 严格按市政府要求,实行如厕免费,不得收费。如违规收费的除退还收款外,一次扣 3 分。

(2) 管理人员在当班期间必须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违反此规定者,每

次扣 1 分。

(3) 管理人员在当班期间迟到、早退、脱岗、消极怠工、擅自安排他人代班未经公司同意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管理人员上班期间不得饮酒、打牌，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违反此规定者，每次扣 2 分。

(5) 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厕内对电动车进行充电、使用电炉、燃烧物品、摆放易燃易爆物品。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扣 4 分。

(6) 公厕管理人员私自损坏公共设施的扣 2 分。

(7) 公厕管理房脏、乱、差，墙面、地面及外墙破损开裂，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公厕管理员在工作区域及周边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带宠物上班，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公厕人员信息告知牌应有人员信息，无信息或信息不全的，以及与实际在岗人员信息不符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9) 通道路面有积冰的，应及时清除，确保市民如厕安全。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公厕内应按规定摆放手纸、洗手液和毛巾等，未摆放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公厕设施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扣 1 分。公厕物品未按标准发放或发放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公厕的便池、地面、墙面、镜面，管理人员应每日进行清理。如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现一次扣 1 分。

(12) 管理人员应定时灭蝇、灭鼠、消毒、除臭、点蚊香。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13) 公厕周围的环境卫生（包括杂草、杂物、纸屑、烟头、污水等），管理员应每日清理。发现明显污渍的，一次扣 1 分。

(14) 管理员应及时倾倒便纸篓。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15) 蹲位整洁，小便槽（斗）、大便槽两侧应无水锈、尿垢、垃圾，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基本无臭，管道保持畅通。如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现一次扣 1 分。

(16)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

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粪迹扣 2 分。

(17) 公厕标识牌设置明显、规范统一、干净整洁。违反此规定，发现一处扣 1 分。

(18) 未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每 500 米至少有一处）；未将工作管理制度、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19)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20)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并随时保洁，确保公厕卫生达到“六无、六净”（及时清洁地面及大小便池，及时倒空纸篓不溢满做到无痰涕纸屑、无尿尿堵塞。及时保洁，确保公厕清洁无蛆蝇无恶臭。及时清理地面，做无污泥无积水。每日清洁门窗、墙面、灯具，做到无积尘蛛网。墙壁净、门窗净、间板净、蹲位净、地面净、取粪口净），违反此规定者，发现一次扣 1 分。

(21) 化粪池应及时清理，不得满溢。发现一次扣 1 分。

(22) 检查发现相关设备、设施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3) 在督查考核工作中，考核对象不服从管理有抵触情绪的，或谩骂管理者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扣 10 分。

(24) 环卫工人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过年过节费、高温补贴、驾驶员安全奖等福利）未及时发放，经提醒仍未及时兑现的，再以书面形式督办的，每起扣 20 分。错发、漏发工人工资的，工人反映经查属实，次月未补发的一次扣 20 分。

(25) 在督查中首次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扣 1 分，再次督查时仍未处理的双倍扣分，第三次发生必须调整岗位。环卫设施设备需要更换维修的，分管经理不到现场指导或协调的，首次扣 1 分，再次双倍扣分，第三次，必须调整岗位。

（公司需有相关制度）市级督查发现的问题双倍扣分，省级督查发现的问题 3 倍扣分，国家级督查发现的问题 4 倍扣分。

(26) 公厕灭蝇灯应确保 24 小时开启，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7) 公厕应做好隐私设施设备设置，并做好维护工作。违反此规定，每发

现一次扣 1 分。

3. 其它考核细则

(1) 在督查考核工作中，考核对象不服从管理有抵触情绪的，或谩骂管理者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2 分。

(2) 环卫工人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过年过节费、高温补贴、驾驶员安全奖等福利）未及时发放，经提醒仍未及时兑现的，再以书面形式督办的，每起扣 0.5 分。错发、漏发工人工资的，工人反映经查属实，次月未补发的一次扣 1 分。

(3) 在督查中首次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扣 0.5 分，再次督查时仍未处理的双倍扣分。

4. 公众监督考核细则

(1) 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热线等），有责投诉后 15 分钟内到场处理，在采购方限定期间内处置完毕。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 1.5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2 分。

(2) 无新闻媒体曝光。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2-6 分，不及时处理的扣 6-8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 10 分。

(3) 市级（含市级）以上检查不能失责任分。失了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 10 至 20 分。

(4) 无安全事故。因管理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

(5) 必须及时响应市城市管理局安排，未能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6) 必须服从市城市管理局应急保洁安排，未能按照市城市管理局要求派出合适设备和人员的，每次扣 2 分；派出人员和设备未能按市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 2 分。保洁结果未能达到政府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本考核中未涉及内容及变动部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